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组织的扬中市城市管理局采购编号为 JSZC-321182-HXZC-G2026-0041，（扬中市城西片区（部分）环卫市场化运作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扬中市城西片区（部分）环卫市场化运作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万杨物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0 人，营业收入为 21689.24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968.1457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



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万杨物业管理服务集团有
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